

##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贵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

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

经查，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。

2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公司荷花池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因公司董事长王新潮先生因公出差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于斐康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上述事实记入本法律意见书，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。

本所律师提醒贵公司注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发表法律意见，并不对有关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本所律师未对任何非法律文件进行审计、评估、验资或鉴证。

本所律师提醒贵公司注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任何投资建议，本所律师也未对任何非法律文件进行审计、评估、验资或鉴证。

本所律师提醒贵公司注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任何投资建议，本所律师也未对任何非法律文件进行审计、评估、验资或鉴证。

本所律师提醒贵公司注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任何投资建议，本所律师也未对任何非法律文件进行审计、评估、验资或鉴证。

本所律师提醒贵公司注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任何投资建议，本所律师也未对任何非法律文件进行审计、评估、验资或鉴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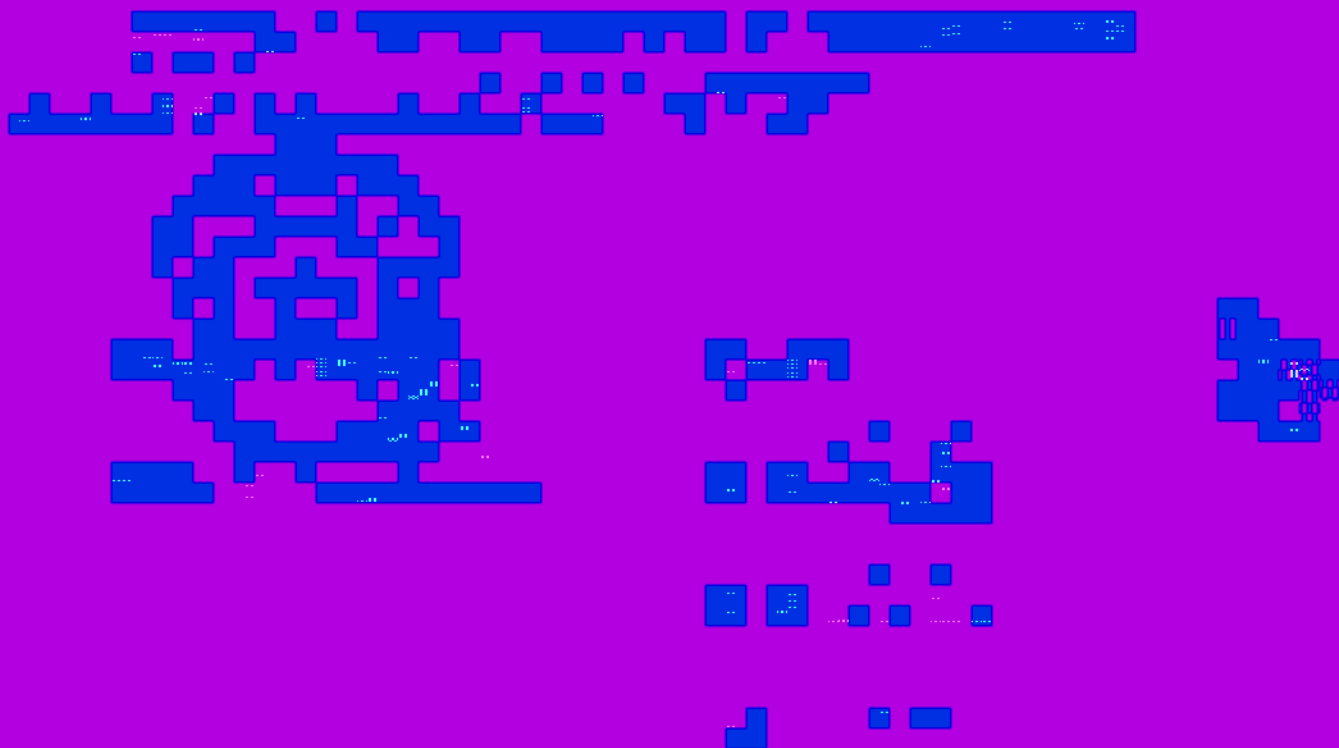
本所律师提醒贵公司注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任何投资建议，本所律师也未对任何非法律文件进行审计、评估、验资或鉴证。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IV. 结论意见

"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"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自出具之日起有效。



长电科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